

臺北市政府第20屆觀光委員會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副主任委員炳坤

紀錄：張懿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委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「走靜貓空」案

（一）羅英維委員：

1. 三貓地區的行銷應分眾思考，例如貓空僅捷運站周邊100公尺以內較熱鬧，適合家庭；距離捷運站較遠之區域則適合喜歡安靜之客群。
2. 建議應發展貓空專屬之特色，例如具特色的泡茶文化等。

（二）陳家瑜委員：「走靜貓空」行銷案包含貓空、貓熊及貓纜，所欲傳達的意象太過分散。

（三）游智維委員：「走靜貓空」行銷案缺乏品牌概念，例如本案以「靜」為核心，但系列活動卻與「靜」無關。

（四）吳志健委員：為便利遊客在貓空地區的移動，建議規劃固定班次接駁車。

（五）華天灝委員：目前貓空的CI識別會造成行銷困難，因「靜」與貓熊、動物園等元素的意象是衝突的，建議再重新思考。

主席裁示：貓空地區的發展及整體行銷，請產業發展局及各權責機關錄案參辦。

二、「臺北大縱走」案

（一）謝哲青委員：

1. 臺北市設市百年之相關活動不足，建議可利用「臺北大縱走」活動作為切入點，提升民眾對臺北市之認同感。
2. 「臺北大縱走」利於對國際旅客宣傳，應多加著墨。
3. 建議可參考「西班牙朝聖之路」概念，例如走完全程可獲得證書，或擁有護照者可享旅宿業優惠等。

（二）楊淑鈴委員：建議可思考如何吸引從未參與過的民眾，創造誘因。

(三) 周水美委員：

1. 「臺北大縱走」的七段路線較不適合無運動習慣之民眾參與，建議可另外規劃入門款路線。
2. 建議加強與旅宿業、旅遊業及店家之合作。

(四) 陳家瑜委員：

1. 「臺北大縱走」在未來國境解封後，預期會有許多國際觀光客感興趣，建議國際行銷應超前部署，並留意軟硬體設施（如路標等）是否已國際化。
2. 大縱走路線除健走外，亦應包含吃喝玩樂等元素，整體產品包裝應更豐富化。
3. 如欲擴展市場，建議應做出市場區隔，分眾行銷。例如可劃分初、中、高階路線，或不同主題。
4. 國家地理頻道為「臺北大縱走」拍攝之44分鐘影片，建議剪輯為短秒數影片，以利宣傳。

(五) 游智維委員：

1. 「臺北大縱走」應思考更上位的品牌價值。
2. APP 及網站須留意後續維護。
3. 除紙本文宣外，亦應有電子化文宣，以方便遊客使用。

(六) 華天灝委員：「臺北大縱走」建議應有一套完整的 CI，而不只是一個 LOGO，以利形成主題式、系列式的識別。

主席裁示：「臺北大縱走」應再做主題式的包裝（例如以季節劃分）及整合行銷。另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，請各權責機關錄案參辦。

三、綜合意見：

陳家瑜委員：建議市府應納入 MaaS 的應用（Mobility as a Service，交通行動服務），讓旅客能透過單一 APP 即可獲得各個片段的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服務資訊（如捷運、公車、公共腳踏車、計程車及租車等），滿足觀光客的交通需求。

四、結論：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，請各權責機關錄案參辦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0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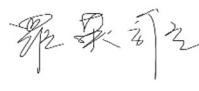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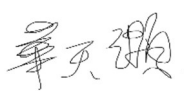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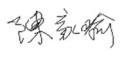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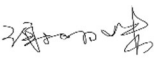

臺北市政府第20屆觀光委員會第4次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N214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炳坤副主任委員

四、出席人員

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
蔡炳坤		謝哲青	
柯文哲	 代	莊秀石	(請假)
劉奕霆		楊淑鈴	
蔡宗雄	 代	羅英維	
吳志健		葉毓君	(請假)
陳新典		羅瓊雅	(請假)
華天灝		王迦嵐	(請假)
張學舜	(請假)	陳家瑜	
賴瑟珍	(請假)	游智維	
謝明珠		周水美	

五、列席人員

出席單位	姓名	簽名
觀光傳播局	游美娟股長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	張緯華副總工程司	
	陳冠宇股長	